

## 台福基督教會 區會條例

最新修文日期：2008年11月8日第25屆第三次總委會

公告日期：2008年12月17日08總字121號

### 一、宗旨：

透過區域性的密切協調、共同籌劃、資源整合及互相策勵，以有效率地達成主基督耶穌所交付的宣教使命。

### 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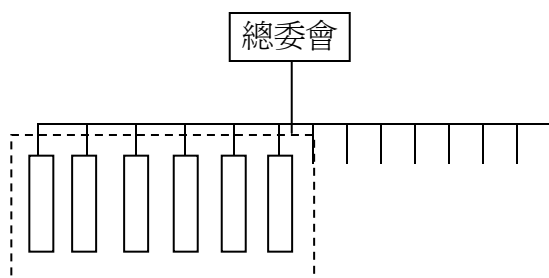
1. 擬就並執行區域性的宣教目標及策略。
2. 就地發掘人才，造就人才，差派人才，發揮團隊精神、傳福音及建立教會。
3. 協調區域性的宣教活動。
4. 籌劃區域性的培靈、佈道及培訓會。
5. 建立區域性的資源整合與運用的良好關係。
6. 編列區會年度預算及審核年度結算。
7. 籌募區會年度費用。
8. 檢討與增進區會功能。

### 三、組織：

- 1) 區會之組織由地方教會當職的「當然代表」與由區會推薦的「推薦代表」所共同組成的。
  - A. 「當然代表」：地方教會主任牧師（無主任牧師時，由負責牧養全教會的傳道人代表參加），長執會主席（或同工會主席）及區內台福總會董事。其任期依其在地方教會或總會當職的任期為限。
  - B. 「推薦代表」：為維持區會運作的穩定性與連續性，區會應從所屬地方教會中提名推選 3 至 5 位最好目前不在長執會當職的資深長老或執事來共同組成區會。其資格必須曾在台福地方教會擔任過長老或執事一任以上，並且繼續熱心於服事教會者。具有屬靈領導恩賜者應受優先提名考慮。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兩次。
  - C. 地方教會不包括禱告站，但歡迎禱告站派員列席觀察。
  - D. 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各區會應將新年度的區會組成名單確定並報備總會。
- 2) 區會須設立區牧、區長、書記、財務及宣教等五個基本職位。其他視實際需要可加設之。這些基本職位的選舉，職責及任期如下：
  - A. 區牧-從區內地方教會主任牧師中選立。區內如無主任牧師，則由總會與區會負責協調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帶領區內的牧養事工及宣教活動。區牧是區傳教師會的當然會長。
  - B. 區長-從區會成員中的「平信徒代表」選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區會的召集及行政連絡工作，主持區會的議事活動，並與區牧共同推動宣教事工。
  - C. 書記-從區會成員中的「平信徒代表」選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區會記錄與文書保管及處理。區長缺席時，代理區長主持區會議。
  - D. 財務-從區會成員中的「平信徒代表」選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區會財務管理。
  - E. 宣教-從區會成員中的「傳道人」或「平信徒代表」選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推動區會議決的宣教事工。

### 3) 區會組織基本架構如下：

## 台福基督教會 區會條例



註：虛線格子代表區會，實線格子代表地方教會

- 4) 開會：區會每年至少開會 (可以電話連線方式進行之,以節省經費)二次，由區牧與區長協調召開之。

#### 四、區會目前的規劃：

- 1) 南加州中區
- 2) 南加州西南區
- 3) 南加州東區
- 4) 北美中區
- 5) 北美南區
- 6) 北美東區
- 7) 紐西蘭區
- 8) 澳洲區
- 9) 台灣北區(濁水溪以北及花蓮地區)
- 10) 台灣南區(濁水溪以南及台東地區)

#### 五、區會規則或條例之制訂與修改：

1. 區會所制訂的任何規則或條例不得與總會的法規、章程、規則、或條例相牴觸，若牴觸則無效。
2. 區會可根據本區會條例制訂符合區域性的需要與性質的區會條例實行細則，但得經總委會審核通過後才生效。
3. 區會條例實行細則之修改得經總委會審核通過後才生效。

#### 六、本區會條例由總委會制訂並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